

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就纳税信用补评、复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因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三、四、五项所列情形解除，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，可填写《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。

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《办法》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。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，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（附件2）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。

二、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，填写《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。

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《办法》第三章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35

